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582破91号

李保和、金利平：

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向你通知，自本院(2025)苏0582破申109号民事裁定书送达后，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，你负有如下义务：

- (一) 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
- (三)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
- (四)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
- (五)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通知

